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资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注资上海平浦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签署《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现金向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注资60亿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注资，我公司出资账户为资本金账户，未运用借贷、拆借、回购、发债等方式筹措资金，出资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不适用。

四、外部融资情况

不适用。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